股票代碼：4934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1季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電話：(02)2788379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6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6～69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72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三六
(十二) 其　他	73～75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6、78～85	三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77	三九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資產總額分別為1,051,772仟元及610,480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2.98%及8.35%，負債總額為382,305仟元及7,118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4.57%及0.25%，綜合損益為損失47,675仟元及利益9,371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33.51%)及 83.45%。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係以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編制。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六所述，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料供應商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SunEdison）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美國當地時間）公告申請重整程序，由於此長期購料合約尚在有效期間內，且該公司仍維持營運，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委請律師採取相應措施，並持續追蹤重整案進度。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 SunEdison 部分保證金餘額美金 10,05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23,146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美金 94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0,415 仟元），合計佔本合併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總資產 8,102,372 仟元之 4.3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會計師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104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4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1,209,805	15	$ 1,109,367	14	$ 1,403,37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三二及三四）	99,512	1	130,084	2	38,34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79,669	1	-	-	90,024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三二及三四）	242,519	3	291,369	4	54,88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188,908	3	155,561	2	17,066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817,413	10	880,857	11	335,893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682	-	6,745	-	83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八及三二）	86,852	1	69,393	1	116,30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742	-	50,067	-	1,37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47	-	47	-	38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737,682	9	576,596	7	764,504	10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三三及三五）	267,237	3	254,417	3	301,570	4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十五及三四）	3,972	-	3,991	-	4,0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二及三四）	5,130	-	71,608	1	6,6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40,170	46	3,600,102	45	3,135,231	43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三二及三四）	10,473	-	10,635	-	8,0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三及三四）	2,965,827	36	3,118,178	39	3,097,995	4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五）	2,352	-	2,993	-	1,0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81,964	1	76,052	1	73,83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三）	623,776	8	445,737	6	172,513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三二、三四及三五）	377,389	5	433,336	5	509,203	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五及三四）	167,167	2	168,938	2	173,61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五）	133,254	2	135,864	2	141,21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62,202	54	4,391,733	55	4,177,483	57
1XXX	資產總計	$ 8,102,372	100	$ 7,991,835	100	$ 7,312,71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 382,082	5	$ 403,769	5	$ 879,487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967	-	-	-	18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三二）	186,721	2	313,893	4	48,28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628,341	8	783,556	10	632,509	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337	-	337	-	1,58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二八及三二）	373,433	5	421,426	5	242,38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二八、三二及三三）	532,576	6	116,836	2	189,21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123	-	2,485	-	5,450	-
2310	預收款項	46,086	-	64,602	1	8,82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三二及三四）	243,165	3	264,654	3	328,89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624	-	6,729	-	1,7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05,455	29	2,378,287	30	2,338,535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16,662	-	68,230	1	278,636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06	-	906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4,696	-	1,52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50	-	51	-	5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196,125	3	198,835	2	204,52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5,458	-	5,371	-	4,1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9,201	3	278,089	3	488,924	7
2XXX	負債總計	2,624,656	32	2,656,376	33	2,827,459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二六及三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165,450	39	3,165,450	40	2,765,450	38
3200	資本公積	1,709,032	21	1,709,032	21	1,411,59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71	-	39,371	1	21,8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9,859	8	432,571	5	282,703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9,230	8	471,942	6	304,556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009)	-	(10,965)	-	3,64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	-	-	-	15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55,996)	-	(10,965)	-	3,65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477,716	68	5,335,459	67	4,485,255	61
3XXX	權益總計	5,477,716	68	5,335,459	67	4,485,255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02,372	100	$ 7,991,835	100	$ 7,312,7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三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128,939	100	$ 1,516,05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一、二四及三三）	(1,827,127)	(86)	(1,447,541)	(96)
5900	營業毛利	301,812	14	68,511	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9,520)	(1)	(18,696)	(1)
6200	管理費用	(51,512)	(2)	(46,5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97)	(1)	(17,4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429)	(4)	(82,685)	(5)
6900	營業淨（損）利	207,383	10	(14,17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二七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6,727	-	24,4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08)	(1)	19,295	1
7050	財務成本	(13,196)	-	(12,8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77)	(1)	30,842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85,906	9	16,668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1,382	-	10,074	1
8200	本期淨利	187,288	9	26,74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270)	(2)	($ 18,59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	-	(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9,226	-	3,1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45,031)	(2)	(15,5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257	7	$ 11,230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7,288	9	$ 26,74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87,288	9	$ 26,74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2,257	7	$ 11,23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42,257	7	$ 11,230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0.59		$ 0.10	
9810	稀釋	$ 0.59		$ 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6,545	$ 2,765,450	$ 1,411,592	$ 21,853	$ 255,961	$ 19,073	$ 96	$ 4,474,025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26,742	-	-	26,742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431)	(81)	(15,512)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42	(15,431)	(81)	11,230
Z1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276,545	$ 2,765,450	$ 1,411,592	$ 21,853	$ 282,703	$ 3,642	$ 15	$ 4,485,255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6,545	$ 3,165,450	$ 1,709,032	$ 39,371	$ 432,571	($ 10,965)	$ -	$ 5,335,459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187,288	-	-	187,288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044)	13	(45,031)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288	(45,044)	13	142,257
Z1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316,545	$ 3,165,450	$ 1,709,032	$ 39,371	$ 619,859	($ 56,009)	$ 13	$ 5,477,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5,906	$ 16,66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8,234	135,906
A20200	攤銷費用	1,648	1,214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0,616)	7,6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55)	(998)
A20900	財務成本	13,196	12,887
A21200	利息收入	(4,553)	(2,518)
A23100	處分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	(252)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2,270)	(2,0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76	(20,0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344	5,59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6,144)	29,65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59	7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332	44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780)	81,29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64,380	28,3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744)	(9,92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34)	(595)
A31200	存貨增加	(166,633)	(184,92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6,063	1,05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820)	2,125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754	(4,24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90)	(1,57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27,172)	(84,84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5,215)	88,63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7	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137)	(39,9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8	(1,03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	1,0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18,516)	($ 91,3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95	1,2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4,459)	(29,7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30	2,3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35)	(12,007)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362)	(1,4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626)	(40,8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52	65,873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985)	(145,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331	86,243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9,012	47,04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67)	(146,4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71	-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49,95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250)	(98,6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947	(3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4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6,478	8,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039	(183,4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9,70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687)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94,791	176,5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8,4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40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703	374,7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678)	(11,4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0,438	138,9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9,367	1,264,4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9,805	$ 1,403,3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 14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

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IAS 39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二)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IFRIC 21「公課」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

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四)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五)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六)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七)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八)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九)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修正規定，生產性植物應按 IAS 16 處理。合併公司於適用該修正時，生產性植物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生產性植物係指預期生產或供給農產品超過一期之具生命之植物，且除偶發性作為殘料出售外，將其作為農產品出售之可能性極低。適用該修正前，所有生物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十)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十一)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十二)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十三)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註三八之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之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至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已就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所列之商品銷售收入詳細認列條件加以考量，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買方。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

(二)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81,964 仟元、76,052 仟元及 73,83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40,509 仟元、261,668 仟元及 311,19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

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太陽能電池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七)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九)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91	$ 910	$ 8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7,256	213,663	452,38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	14,985	57,845
銀行定期存款	800,258	879,809	892,347
	$ 1,209,805	$ 1,109,367	$ 1,403,379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0%	0.001%~4.0%	0.01%~1.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一)	$ 99,512	$ 130,084	$ 38,345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選擇權(二)	$ 967	$ -	$ 77
－遠期外匯合約	-	-	104
	$ 967	$ -	$ 181

(一)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05年3月31日			
個別式選擇權	台幣兌美金	105.4.14	NTD32,500仟元/USD1,000仟元
個別式選擇權	台幣兌美金	105.4.20	NTD32,500仟元/USD1,000仟元
個別式選擇權	台幣兌美金	105.4.20	NTD32,500仟元/USD1,000仟元
104年3月31日			
個別式選擇權	美金兌台幣	104.4.9	USD1,000仟元 /NTD31,900仟元
個別式選擇權	美金兌台幣	104.5.11	USD1,000仟元 /NTD31,900仟元

合併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無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04年3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台幣	104.4.7	USD 500仟元 /NTD15,750仟元

合併公司於105年3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無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79,669	$ -	$ 90,024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42,519	$ 291,369	$ 54,884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473	$ 10,635	$ 8,036

截至105年3月31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48%～1.96%、0.55%～1.18%及0.25%～1.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88,908	$ 165,128	$ 17,066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減：備抵呆帳	-	(9,567)	-
	$ 188,908	$ 155,561	$ 17,06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818,324	$ 882,704	$ 345,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減：備抵呆帳	(911)	(1,847)	(9,257)
	$ 817,413	$ 880,857	$ 335,893
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6,428	$ 25,381	$ 28,623
應收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8,466	26,883	76,500
應收代付款	6,884	9,086	-
應收放款－固定利率	-	49,950	-
應收進貨折讓款	32,846	4,487	-
其　　他	2,970	3,673	12,557
	$ 87,594	$ 119,460	$ 117,680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皆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或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已於期後收款、存入保證金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0～60 天	$ 722,330	$ 882,704	$ 344,537
61～90 天	95,994	-	395
91～180 天	-	-	218
181 天以上	75,941	75,947	75,958
合　　計	$ 894,265	$ 958,651	$ 421,108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60 天以下	$ -	$ -	$ 54,888
61 至 90 天	-	-	395
91 至 180 天	-	-	217
181 天以上	-	-	-
合　計	$ -	$ -	$ 55,50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970	$ 1,654	$ 77,62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7,625	7,625
外幣換算差額	(12)	(22)	(34)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75,958	$ 9,257	$ 85,215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947	$ 11,414	$ 87,36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0,616)	(10,616)
外幣換算差額	(6)	113	107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75,941	$ 911	$ 76,852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75,941 仟元、75,947 仟元及 75,958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60 天以下	$ -	$ -	$ -
61 至 90 天	-	-	-
91 至 180 天	-	-	-
181 天以上	75,941	75,947	75,958
合　計	$ 75,941	$ 75,947	$ 75,958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合併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不超過1年	$ -	$ 49,950	$ -

應收放款係屬個別重大，每一應收放款之條款及條件係採單獨表達。

應收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期日	擔保品	有效利率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人民幣10,000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105年6月7日（於105年1月28日提前收款）	無	4.35%	$ -	$ 49,950	$ -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742	$ 6,806	$ 83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60)	(61)	-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82	$ 6,745	$ 8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397	$ 398	$ 2,371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60)	(61)	(7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337	$ 337	$ 1,581

合併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尚未認列建造合約收入。

十二、存　　貨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製成品	$ 257,351	$ 121,933	$ 274,369
在製品	205,863	187,890	296,376
原物料	193,094	222,992	149,296
在途存貨	81,374	43,781	44,463
	$ 737,682	$ 576,596	$ 764,504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827,127仟元及1,447,541仟元。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5,659仟元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利益6,144仟元；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747仟元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29,656仟元。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回升利益)，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五之說明。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系統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太陽能產品、自動化設備及電子代工產品等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高科技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100	100	100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技術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100	100	100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VIETNERGY 及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子公司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及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皆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1,051,772 仟元及 610,48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98%及 8.35%，負債總額為 382,305 仟元及 7,118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4.57%及 0.25%，綜合損益為損失 47,675 仟元及利益 9,371 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33.51%）及 83.45%。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70,207	$ 4,157,955	$ 5,317	$ 39,099	$ 586,648	$ 10,174	$ 192,102	$ 5,461,502
增添	-	2,263	11,703	-	-	173	607	17,777	32,523
處分	-	-	(58,438)	-	(30)	(2,738)	-	-	(61,206)
重分類	-	174	94,556	1,244	1,042	4,927	313	(76,793)	25,463
淨兌換差額	-	(4,432)	(1,731)	(30)	(101)	(132)	(107)	(1,739)	(8,272)
104年3月31日餘額	$ -	$ 468,212	$ 4,204,045	$ 6,531	$ 40,010	$ 588,878	$ 10,987	$ 131,347	$ 5,450,0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2,237	$ 1,818,167	$ 4,058	$ 25,435	$ 310,340	$ 2,032	$ -	$ 2,222,269
折舊費用	-	5,915	110,490	275	1,976	16,733	517	-	135,906
處分	-	-	(4,387)	-	(27)	(362)	-	-	(4,776)
重分類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592)	(685)	(22)	(47)	(18)	(20)	-	(1,384)
104年3月31日餘額	$ -	$ 67,560	$ 1,923,585	$ 4,311	$ 27,337	$ 326,693	$ 2,529	$ -	$ 2,352,015
104年3月31日淨額	$ -	$ 400,652	$ 2,280,460	$ 2,220	$ 12,673	$ 262,185	$ 8,458	$ 131,347	$ 3,097,995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17,155	$ 4,603,887	$ 7,061	$ 41,683	$ 597,838	$ 11,387	$ 127,867	$ 5,906,878
增添	-	134	15,569	-	873	370	1,473	1,825	20,244
處分	-	-	(3,379)	(19)	-	-	(8)	-	(3,406)
重分類	74,805	-	4,133	5,300	1,366	-	1,453	(78,839)	8,218
淨兌換差額	-	(2,381)	(38,790)	(97)	(293)	(1,023)	(201)	(3,427)	(46,212)
105年3月31日餘額	$ 74,805	$ 514,908	$ 4,581,420	$ 12,245	$ 43,629	$ 597,185	$ 14,104	$ 47,426	$ 5,885,7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5,198	$ 2,286,326	$ 5,120	$ 30,480	$ 377,529	$ 4,047	$ -	$ 2,788,700
折舊費用	947	6,617	131,145	250	1,370	17,326	579	-	158,234
處分	-	-	(49)	(19)	-	-	(8)	-	(76)
重分類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15)	(494)	(25,724)	(27)	(124)	(505)	(74)	-	(26,963)
105年3月31日餘額	$ 932	$ 91,321	$ 2,391,698	$ 5,324	$ 31,726	$ 394,350	$ 4,544	$ -	$ 2,919,895
105年1月1日及104年12月31日淨額	$ -	$ 431,957	$ 2,317,561	$ 1,941	$ 11,203	$ 220,309	$ 7,340	$ 127,867	$ 3,118,178
105年3月31日淨額	$ 73,873	$ 423,587	$ 2,189,722	$ 6,921	$ 11,903	$ 202,835	$ 9,560	$ 47,426	$ 2,965,827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20年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20年
系統設備工程	18年
太陽能設備	4至10年
儀器設備	5至8年
運輸設備	4至8年
辦公設備	2至6年
租賃改良	2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預付租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	$ 3,972	$ 3,991	$ 4,030
非流動	167,167	168,938	173,618
	$ 171,139	$ 172,929	$ 177,648

截至105年3月31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其他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貨款及費用(附註三五)	$ 198,584	$ 148,352	$ 137,591
留抵稅額	68,653	106,065	163,979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附註三四)	5,130	71,608	6,635
	$ 272,367	$ 326,025	$ 308,205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623,776	$ 445,737	$ 172,513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及三五)	377,389	433,336	509,2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貨款(附註三五)	133,079	135,626	140,8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5	238	385
催收款項(附註十)	75,941	75,947	75,958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5,941)	(75,947)	(75,958)
	$ 1,134,419	$ 1,014,937	$ 822,926

(一) 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

合併公司之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主係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預付貨款。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長期預付貨款已分別提列累積減損損失 53,544 仟元、59,688 仟元及 81,929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五之說明。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利益為 6,144 仟元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為 29,656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二) 預付設備款

合併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應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三) 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存出保證金，主係與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原名 MEMC Singapore Pte,Ltd.）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及支付不可退回之保證金。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323,146 仟元、367,465 仟元及 433,245 仟元。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存出保證金已提列減損損失 760,763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五之說明。

(四) 催收款

合併公司催收款係逾期 1 年以上之應收款項，已認列 100%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五)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主係提供向銀行申請開立承兌匯票所質押之活期存款，請參閱附註三四之說明。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56,000	$ 123,000	$ 453,000
擔保借款（附註三四及三五）			
銀行借款	326,082	280,769	426,487
	$ 382,082	$ 403,769	$ 879,487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89%～5.671%、1.85%～4.67%及 1.82%～5.89%。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違反銀行短期借款之特定條款，該特定條款主係與合併公司之流動性比率有關，該借款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29,706 仟元及 230,769 仟元，該條款無相關懲罰性規定，惟可能影響未來之借款成本。

(二) 長期借款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四及三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5年7月15日（已於104年12月3日提前償還）	借款總額250,000仟元，自101年1月16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月付。	2.375%	$ -	$ -	$ 78,920
台灣銀行南港分行	104年6月10日	借款總額433,500仟元，自100年12月10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分8期償還，利息月付。	2.33%	-	-	54,188
CHAILEASE FINANCE (B.V.I) COMPANY, LTD. (1)	104年4月18日	借款總額USD5,000仟元，自102年1月18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月付。	2.953%	-	-	15,490
ROBINA VENTURES INCORPORATION	104年10月25日	借款總額USD2,244仟元，自103年1月25日起，分8期攤還本息。	3.652%	-	-	16,23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6年9月29日	借款總額100,000仟元，自103年9月29日起，分36期攤還本息。	2.61%	49,986	58,317	83,310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1)	106年3月6日	借款總額USD6,000仟元，自104年3月6日起，第1年每半年為1期，第2年起每3個月為1期，按期攤還本息。	3.436%	128,500	162,178	185,888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2)	106年3月11日	借款總額USD2,000仟元，自104年3月11日起，第1年每半年為1期，第2年起每3個月為1期，按期攤還本息。	3.432%	42,791	54,005	61,963
無擔保借款						
CHAILEASE FINANCE (B.V.I) COMPANY, LTD. (2)	105年9月13日	借款總額USD6,000仟元，自103年3月13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10期攤還本息。	2.782%	38,550	58,384	111,53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3,165)	(264,654)	(328,890)
				$ 16,662	$ 68,230	$ 278,636

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及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及三五。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85,020	$ 313,893	$ 48,282
非因營業而發生	1,701	-	-
	$ 186,721	$ 313,893	$ 48,282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628,341	$ 783,556	$ 632,509

應付帳款

購買原物料及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83,426	$ 94,442	$ 43,864
應付關係人借款(一)	394,691	99,900	176,540
應付薪資及獎金	48,588	70,471	32,40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0,033	44,734	21,808
其　他	209,271	228,715	156,981
	$ 906,009	$ 538,262	$ 431,593
非流動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二)	$ 196,125	$ 198,835	$ 204,525

(一)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借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合併公司取得政府補助並產生相關之遞延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十、負債準備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非流動			
保　固	$ 906	$ 906	$ -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產等因素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25 元及 97 仟元。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00,000	400,000	400,000
額定股本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16,545	316,545	276,545
已發行股本	$ 3,165,450	$ 3,165,450	$ 2,765,45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合計為 2,000 仟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9 召開之董事會決議依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之授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萬股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104 年 3 月 17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依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之授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至 5,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及 104 年 4 月 27 日核准申報生效。公司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分別為 4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分別為 17.33 元及 17.34 元，以 105 年 4 月 21 日及 104 年 5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709,032	$ 1,709,032	$ 1,411,592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依稅前淨利提撥 1%～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修正之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326	$ 17,51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965	-	-	-
現金股利	189,927	138,273	0.6	0.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年初餘額	($ 10,965)	$ 19,0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4,270)	(18,5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9,226	3,161
期末餘額	($ 56,009)	$ 3,642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年初餘額	$ -	$ 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	17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	-	(252)
期末餘額	$ 13	$ 15

二三、收　　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 2,128,939	$ 1,516,052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4,347	$ 2,518
利息收入－其他	206	-
權利金收入	-	2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七）	2,174	2,877
理賠收入	-	19,018
	$ 6,727	$ 24,434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理賠收入係保險公司賠償合併公司機械設備因酸蝕意外所導致之損失，經修復及鑑定後已恢復生產效能，扣除相關維修成本後認列其他收入 19,018 仟元。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76)	$ 20,0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	252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211)	(5,79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80	1,1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1,332	14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1,157)	(262)
其　他	(3,478)	3,769
	($ 15,008)	$ 19,295

(三)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9,252	$ 12,730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3,944	157
	$ 13,196	$ 12,887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91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5.3014%	-%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234	$135,906
無形資產	639	206
預付租金	1,009	1,008
合　　計	$159,882	$137,120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8,432	$126,631
營業費用	9,802	9,275
	$158,234	$135,90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	$ 64
推銷費用	2	2
管理費用	1,567	1,144
研發費用	7	4
	$ 1,648	$ 1,214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172,047	$106,768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3,120	2,951
確定福利計劃	125	9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75,292	$109,81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3,950	$ 80,491
營業費用	51,342	29,325
	$175,292	$109,816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10%及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係分別按10%及2%估列員工紅利2,407仟元及董監事酬勞481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0%及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員工酬勞21,086仟元及董監事酬勞4,217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0%及2%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5年3月18日舉行董事會及104年6月3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	股票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	$ 37,276	$ -	$ 15,767	$ -
董監事酬勞	7,455	-	3,153	-

105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4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4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5,659	$ 747
長期預付貨款(包含於營業成本)	(6,144)	29,656
	($ 485)	$ 30,403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1,225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382)	(11,2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82)	($ 10,074)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9,226	$ 3,161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619,859	432,571	282,703
	$ 619,859	$ 432,571	$ 282,703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預計）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650	$ 11,112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8%	6.64%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4 年度外，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59	$ 0.10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59	$ 0.1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87,288	$ 26,74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87,288	$ 26,74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6,545	276,5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2,695	96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9,240	277,50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97 年於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設廠製造太陽能電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情況，以及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地質情況，同意一次性補助基礎建設費 155,756 仟元，並依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 50 年分年攤銷。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攤銷後新台幣餘額為 138,809 仟元（人民幣 27,918 仟元）及 144,087 仟元（人民幣 28,566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收益 818 仟元及 817 仟元。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4 年 9 月取得政府設備資金進口貼息，核准一次性補助 2,060 仟元（人民幣 398 仟元），並依設備耐用年限 10 年分期攤。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攤銷後新台幣餘額為 1,681 仟元（人民幣 338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收益 51 仟元。

本公司建造桃園中壢廠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已於 100 年 10 月完成驗收，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款 76,616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依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經濟效益年限 16 年分年攤銷轉列損益，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 55,635 仟元及 60,438 仟元，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收益 1,201 仟元及 1,201 仟元。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8,218 仟元及 25,463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分別減少 31,023 仟元及 0 仟元；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減少 12,385 仟元及 101,497 仟元。另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預付設備款增加致其他應付款關係增加 120,007 仟元。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日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為 243,165 仟元及 328,890 仟元。

(四)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收款以致其他應收款分別減少 18,417 及增加 76,500 仟元。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辦公室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項目並無優惠承購權。

三十、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太陽能產業具有季節性與地域性之特質，地域性特質是依客戶所在地之日照時間及強度所影響。由於主要客戶大都在歐洲，故季節性與地域性並無太大差異，依歷史經驗可知合併公司之銷貨高峰期約在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夏季期間。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目前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月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資金調度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9,827	$260,958	$332,884	$332,952	$607,526	$603,581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	$ 260,958	$ -	$ 260,958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	$ 332,952	$ -	$ 332,952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	$ 603,581	$ -	$ 603,581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99,512	$ -	$ 99,5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79,669	$ -	$ -	$ 79,6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 -	$	$ 967	$ 967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130,084	$ -	$ 130,084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38,345	$ -	$ 38,3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0,024	$ -	$ -	$ 90,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 -	$ -	$ 77	$ 77
遠期外匯合約	-	104	-	104
	$ -	$ 104	$ 77	$ 181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初餘額	$ -	$ -
總利益或損失		
一認列於損（益）	-	1,157
處分／結清	-	(190)
期末餘額	$ -	$ 967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初餘額	$ -	$ 1,492
總利益或損失		
一認列於損（益）	-	158
處分／結清	-	(1,573)
期末餘額	$ -	$ 77

截至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總利益或損失中，與期末持有採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與負債相關損益為損失967仟元及77仟元。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認購權證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9,512	$ 130,084	$ 38,34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939,231	3,072,193	2,452,7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669	-	90,02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967	-	18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14,442	2,301,944	2,567,04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另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規避因收付款及購買原物料之幣別不同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損益	$ 54,270	$ 31,214	(i)

	人民幣之影響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損益	$ 3,753	$ 15,494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增加，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252,992	$ 302,004	$ 62,9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209,805	1,109,367	1,403,379
一金融負債	641,909	736,653	1,487,013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1,420 仟元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減少／增加 20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證券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390 仟元及 2,701 仟元。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度降低，主因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取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較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多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外，合併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於每次出貨前檢視客戶之帳款是否逾期及近期收款狀況，並透過合併公司內部人員監控放行，以降低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平時係透過定期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3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3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398,710	$ -	$ -	$ -
長期借款	250,896	17,722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186,721	-	-	-
應付帳款	628,341	-	-	-
其他應付款	857,421	-	-	-
存入保證金	50	-	-	-
	$ 2,322,139	$ 17,722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417,850	$ -	$ -	$ -
長期借款	259,760	85,710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313,893	-	-	-
應付帳款	783,556	-	-	-
其他應付款	467,791	-	-	-
存入保證金	51	-	-	-
	$ 2,242,901	$ 85,710	$ -	$ -

104 年 3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905,125	$ -	$ -	$ -
長期借款	337,966	294,051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48,282	-	-	-
應付帳款	632,509	-	-	-
其他應付款	355,766	-	-	-
存入保證金	51	-	-	-
	$ 2,279,699	$ 294,051	$ -	$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匯率選擇權	$ 967	$ -	$ -	$ -	$ -

104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匯率選擇權	$ -	$	$ 77	$ -	$ -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5,646)	$ -	$ -	$ -	$ -
一流出	15,750	-	-	-	-
	$ 104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尚未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3) 融資額度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553,373	$ 555,269	$ 839,170
一未動用金額	196,555	248,610	97,746
	$ 749,928	$ 803,879	$ 936,916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88,536	$ 181,384	$ 647,843
一未動用金額	1,769,845	1,485,250	1,199,652
	$ 1,858,381	$ 1,666,634	$ 1,847,495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35.59%及 40.57%。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與合併公司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一)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 16	$ -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母公司	$ -	$ 55

(三)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母公司	$ 160	$ 8	$ -
兄弟公司	582	109	1,379
	$ 742	$ 117	$ 1,37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母公司	$ 130,247	$ 16,413	$ 1,964
兄弟公司	7,638	523	10,708
	$ 137,885	$ 16,936	$ 12,672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母公司	$ 177,903	$ 65,453	$ 17,393
兄弟公司	6,501	6,682	-
	$ 184,404	$ 72,135	$ 17,393
預付款項			
母公司	$ 340	$ 340	$ 3,685
兄弟公司	336	386	-
	$ 676	$ 726	$ 3,685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取得價款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母公司	$ -	$ 2,000
兄弟公司	-	971
	$ -	$ 2,971

(七)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母公司	$ 220,671	$ 99,900	$ 176,540
兄弟公司	174,020	-	-
	$ 394,691	$ 99,900	$ 176,54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八)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 -	$ 49,950	$ -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 140	$ 109	$ -

(九) 取得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母公司	$ 959,651	$ 1,023,742	$ 1,903,830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母公司	利息費用	$ 2,246	$ 157
兄弟公司	利息費用	$ 1,670	$ -
兄弟公司	製造費用－修繕費	$ 1,612	$ 1,492
兄弟公司	營業費用－修繕費	$ 15	$ -
母公司	製造費用－什項購置	$ -	$ 284
兄弟公司	製造費用－什項購置	$ 21	$ 157
兄弟公司	其他收入	$ 505	$ 1,860
母公司	什項支出	$ 620	$ -
母公司	用品盤存	$ 110	$ -

租金支出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不含稅）	租金支出
母公司	中壢市自強一路5號	102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議價	$ 3,985	$ 11,956
母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7號3樓	104年6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	議價	100	300
兄弟公司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河西省國威工業區	105年3月3日至105年9月3日	議價	615	1,846
					$ 14,102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不含稅）	租金支出
母公司	中壢市自強一路5號	102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議價	$ 3,985	$ 11,956
母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7號3樓	101年10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議價	90	270
母公司	中壢模組廠之設備	102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議價	1,000	3,000
					$ 15,226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5,075	$ 2,621
退職後福利	144	54
	$ 15,219	$ 2,67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保證或進口設備、購料交易及工程押標金等之擔保明細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77,389	$ 433,336	$ 509,203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17,528	188,478	54,884
房屋及建築－淨額	423,587	431,957	400,652
土地改良物	73,873	-	-
機器設備－淨額	-	-	480,192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473	10,635	8,036
長期預付租金及預付租金	171,139	172,929	177,6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512	130,084	38,345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	5,130	71,608	6,635
	$ 1,278,631	$ 1,439,027	$ 1,675,595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 9 日與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原名 MEM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SunEdison）簽訂購料協議，依該協議本公司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將向 SunEdison 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34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部分保證金美金 33,74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083,909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依據該合約，本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每年需再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約美金 10,500 仟元至 66,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37,943 仟元至 2,140,303 仟元），本公司與 SunEdison 議定於 98 年 9 月開始以市價採購矽晶片。

本公司另與 SunEdison 於合約中明訂提供不退回之保證金計美金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6,555 仟元）予 SunEdison 拓建廠房以確保供貨料源，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以實際進貨佔合約訂定之應進貨總額比重攤銷，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攤銷後新台幣餘額為 59,551 仟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 101 年度因受太陽能電池原料價格影響，過去簽訂之長期購料合約未依最低採購量交易，經與供應商取得共識並持續維持合作關係，認列預付貨款性質不足量之購料保證金損失，金額為 760,763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59,551 仟元，合計 820,314 仟元。

本公司與 SunEdison 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訂定增補協議，說明雙方簽訂之購料協議情形如下：

1. 修正最低採購量，合約剩餘期間內共需採購 250 百萬片矽晶圓，每季採購量不得低於 10.5 百萬片矽晶圓。
2. 未達採購量的部分將於年度核算，扣除可退回之存出保證金。
3. 雙方交易依循市價價格，每季更新。

(二) 本公司於 96 年 9 月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公司）簽訂矽晶片購料合約，雙方約定分別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間及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每年分別依合約規定之數量及價格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44,388 仟元及歐元 85,518 仟元之太陽能矽晶圓，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共計歐元 7,470 仟元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尚未進貨預付貨款分別帳列預付款項 61,694 仟元及長期預付貨款 133,079 仟元。

本公司與中美晶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0 日訂定增補協議，說明雙方上述於 96 年 9 月簽訂之購料協議情形如下：

1. 雙方所簽的合約條款，與其他太陽能產業客戶，尚無不同。
2. 本公司應盡力向中美晶公司進貨，以符合合約之要求。
3. 雙方交易依循市價價格。

4. 雙方目前並無訴訟糾紛。

本公司截至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經評估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高於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已累計提列損失分別為53,544仟元及81,929仟元。

(三) 本合併公司於100年1月委託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創公司）施作S1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合約總價款為86,000仟元（未稅）。針對驗收尾款支付義務雙方存有爭議，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2年11月判決本合併公司敗訴，需支付部分尾款（佔工程總金額之15%）共計13,545仟元，以及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之利息，經本公司上訴後，高等法院於105年1月27日裁判廢棄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泰創公司負擔，泰創於105年2月24日聲明上訴，本案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泰創公司另針對S1機電空調統包工程部分尾款（佔工程總金額之5%），及追加工程、二次配工程尾款（佔二次配工程總金額之20%）暨其他次要工程共計15,684仟元提起訴訟，桃園地方法院於104年12月16日判決本公司須給付泰創公司85仟元及自102年1月10日起之利息，泰創公司已於105年1月7日聲明上訴。

若本合併公司敗訴，共須支付金額為29,229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之利息5,177仟元，佔本合併公司105年3月31日歸屬於本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5,477,716仟元之0.63%，對本合併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發生重大影響。

(四) 合併公司截至105年3月31日，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簽訂之合約，合約總價為2,720,560仟元，其中已支付1,107,936仟元。

(五) 合併公司105年3月31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9,849仟元。

(六) 合併公司105年3月31日止為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138,982仟元，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請詳附註三八之附表二。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為增資子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之董事會決議依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之授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7.33 元，以 105 年 4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本合併公司之供應商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SunEdison）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美國當地時間）公告申請重整程序，因本合併公司於 97 年 7 月 9 日與 SunEdison 簽訂購料協議，另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訂定增補協議，依該協議本合併公司將向 SunEdison 採購太陽能矽晶圓，故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部分保證金餘額美金 10,05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23,146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美金 94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0,415 仟元)，合計佔本合併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總資產 8,102,372 仟元之 4.36%，由於對 SunEdison 之長期購料協議尚在有效期間內，且該公司目前仍維持營運，本合併公司將極力要求該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或未來投資人繼續履行合約，並依約持續退還保證金。為維護公司權益，本合併公司已委請律師採取相應措施，並持續追蹤重整案進展。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3,527	32.185（美金：新台幣）	$ 2,044,622
美金	8,773	6.4612（美金：人民幣）	282,361
美金	3,159	22,290（美金：越南盾）	104,664
歐元	69	36.51（歐元：新台幣）	2,508
人民幣	15,097	4.972（人民幣：新台幣）	75,062
			$ 2,506,21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690	32.185（美金：新台幣）	$ 504,984
美金	13,324	6.4612（美金：人民幣）	428,844
美金	12,721	22,290（美金：越南盾）	409,415
歐元	52	36.51（歐元：新台幣）	1,887
歐元	18	25,272（歐元：越南盾）	663
			$ 1,345,79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8,446	32.825（美金：新台幣）	$ 2,246,747
美金	10,985	6.4936（美金：人民幣）	360,579
美金	585	23,280（美金：越南盾）	19,194
歐元	128	35.88（歐元：新台幣）	4,598
人民幣	55,358	4.995（人民幣：新台幣）	276,514
			$ 2,907,6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352	32.825（美金：新台幣）	$ 536,768
美金	17,111	6.4936（美金：人民幣）	561,667
美金	9,942	23,280（美金：越南盾）	326,347
			$ 1,424,782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8,757	31.3（美金：新台幣）	$ 1,526,109
美金	16,835	6.1422（美金：人民幣）	526,921
美金	2,866	22,199（美金：越南盾）	89,700
歐元	224	33.65（歐元：新台幣）	7,534
日圓	5,206	0.2604（日圓：新台幣）	1,356
人民幣	61,434	5.044（人民幣：新台幣）	309,873
			$ 2,461,4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369	31.3（美金：新台幣）	$ 481,056
美金	27,007	6.1422（美金：人民幣）	845,312
美金	6,137	22,199（美金：越南盾）	192,094
日圓	1,516	0.0516（日圓：人民幣）	395
			$ 1,518,85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6,933)	1（新台幣：新台幣）	($ 13,173)
人民幣	4.972（人民幣：新台幣）	2,247	5.044（人民幣：新台幣）	5,479
越盾	0.00132（越盾：新台幣）	2,475	0.00141（越盾：新台幣）	1,900
		($ 12,211)		($ 5,794)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利益 34,276 仟元及利益 35,256 仟元，未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損失 46,487 仟元及損失 41,05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資訊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集中於太陽能發電、輸電及配電製造等銷售，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時並無部門之劃分。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模組	工程收入	其他
$2,111,478	$ 15,972	$ -	$ 1,489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模組	工程收入	其他
$1,498,481	$ 11,332	$ -	$ 6,239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臺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運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26,794	$ 1,939,927	$ 30,972	$ 2,421,072
德國	-	-	217,763	-
中國	1,545,596	1,553,221	983,762	1,457,269
南韓	198,308	-	174,976	-
美國	113,928	-	-	-
其他國家	244,313	776,617	108,579	217,271
	$ 2,128,939	$ 4,269,765	$ 1,516,052	$ 4,095,61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代號	金額	佔收入比率%	客戶代號	金額	佔收入比率%
D2公司	$ 354,926	17	AG公司	$ 210,788	14
AG公司	254,006	12	上海市公司	181,870	12
蘇州公司	221,377	1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及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及註3）	備註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393,900 USD 12,000	$ 48,278 USD 1,500	$ - USD -	2.5%～5%（註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095,543	$ 2,191,086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78,960 RMB 55,000	- RMB -	- RMB -	2.5%～5%（註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095,543	2,191,086	
1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83,154 USD 8,465	210,232 USD 6,532	210,232 USD 6,532	4%～5%（註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182,236 RMB 237,779	1,182,236 RMB 237,779	
2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0,720 RMB 10,000	- RMB -	- RMB -	4%～5%（註4）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182,493 RMB 237,831	1,182,493 RMB 237,831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20%：5,477,716×20%＝1,095,543。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5,477,716×40%＝2,191,086。

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1,017 仟元。

註 3：依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100%：RMB237,779×100%＝RMB237,779。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100%：RMB237,779×100%＝RMB237,779。

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USD98 仟元。

註 4：依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100%：RMB237,831×100%＝RMB237,831。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100%：RMB237,831×100%＝RMB237,831。

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RMB28 仟元。

註 5：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2)	$ 4,382,173	$ 283,154	$ 210,232	$ 210,232	$ 38,622（存出保證金）	3.84	$ 4,382,173	Y	N	N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4,382,173	100,350	96,555	96,555	33,794（定期存款質押）	1.76	4,382,173	Y	N	Y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382,173	50,000	-	-	-	-	4,382,173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淨值之 80%：5,477,716×80%＝4,382,17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淨值之 80%：5,477,716×80%＝4,382,173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成本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設質情形	備註
太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984	30,000.00	$ 9,657	-	$ 9,657	30,000	無	註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70,000	4,783,250.42	70,012	-	70,012	4,783,250.42	無	
				$ 79,984		$ 79,669		$ 79,669			

註：含期末未實現兌換損失 328 仟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74,145	-	$ -	—	$ -	$ -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0,302 USD 6,546 （註1）	-	-	—	-	-

註1：係屬帳款及資金融通性質，帳列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業務	$ 1,487,376	$ 1,487,376	47,903,516	100	$ 1,182,236	$ 51,710	$ 51,710	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 5 號	太陽能發電及銷售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49,197	(116)	(116)	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Room 303, Noa Shiba-Daimon, 1-4-4 Shiba-Daimon, Minato-Ku, Tokyo	太陽能產品、自動化設備及電子代工產品等銷售業務	JPY 10,000 2,880	JPY 10,000 2,880	10,000	100	1,009	(117)	(117)	子公司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河內市國威縣石室-國威工業區 B 廠	生產高科技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USD 17,800 569,007	USD 10,800 335,655	-	100	512,638	(7,426)	(7,325)	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蓬朗鎮富春江路 1288 號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USD 47,700 1,482,444	USD 47,700 1,482,444	-	100	1,182,493 RMB237,831	51,998 RMB 10,291	51,998 RMB 10,291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註 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註 3：本期最高持股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無設質之情形。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1	銷貨成本	$ 43,13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03%
			1	銷貨收入	6,140	〃	-
			1	其他預收款	72,673	〃	0.90%
			1	應收帳款	5,981	〃	0.07%
			1	其他應收款	20,915	〃	0.26%
			1	應付帳款	16,966	〃	0.21%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44,739	〃	0.55%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4,960	〃	0.43%
			1	其他應收款	139,185	〃	1.72%
			1	應付帳款	15,594	〃	0.19%
			1	銷貨收入	19,150	〃	0.90%
1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10,302	計息利率 4%～5%	2.6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 1,482,444	(2)	$ 847,861	$ 634,583	$ -	$ 1,482,444	$ 51,998 RMB 10,291	100%	$ 51,998 RMB 10,291 (2)B	$ 1,182,493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C.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自結之同期間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482,444 (USD 47,700 仟元)	$ 1,482,444 (USD 47,700 仟元)	$ 3,286,63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銷貨	$ -	-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	-	$ -	
	進貨	-	-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	-	-	

註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一。

註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目的係子公司融資所需，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二。

註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財產交易金額及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